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
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投
票結果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支付特別股息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支付特別股息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公告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47(5A)條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情況的資料。

本公司補充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弘先生、張曉光先生、趙寶剛先生、張翼先生及徐向夫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田傑女士有親身出席。一名執行董事吳國文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先生和白君貴先生因其他業務工作並未有出席。

除上述外，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承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告界定的相同意義。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張翼、徐向夫及吳國文；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